**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草案说明**

**关于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2548071 万元，其 中：市本级收入8248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603271 万元(返 还性收入92196 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78976 万元，专 项转移支付收入3209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00000 万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48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6.5%;其中：税收收入5381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5%; 非税收入2867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5%。主要项目情

况是：

1.增值税2324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1%;

2.企业所得税982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1.4%;

3.资源税5200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6.6%;

4.城市维护建设税等1555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0.9%;

5.专项收入16757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7%;

6.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非税收入119125万元，比上年

执行数增长5.9%c

**二**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1603271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92196 万 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789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2099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收入92196 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57236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5033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 收入11906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12767万元，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2341万元，其他返还性收入2913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478976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 支付收入353682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3091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158321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 权转移支付收入16162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收入92861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7409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7631 万元，

其他一般转移支付收入等234352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32099万元，其中：科学技术转移支 付1064万元，卫生健康转移支付2502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

20972 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转移支付等7561万元。

**关于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2548071 万元，其中： 市本级支出1217082万元(含线下债务还本支出606万元),补 助县(市、区)支出1259304万元(返还性支出76749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15337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91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71685万元。

**一、市本级支出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708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0.7%(可比口径，下同)。其中：人员和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 410708万元，占33.7%;项目支出806374万元，占66.3%。主

要支出项目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8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9%;

2. 教育支出20026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9.4%;

3. 公共安全支出6597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6. 1%;

4. 科学技术支出1069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9.7%;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955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7.1%;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2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0.8%:

7. 卫生健康支出2358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8.3%; 8. 城乡社区支出930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4.2%;

9. 农林水支出364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19.2%;

10. 债务付息支出16003万元，比上年预算下降0.4%;

11. 预备费200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 **、补助县(市、区)项目支出情况**

补助县(市、区)支出125930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支出 76749万元，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15337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支出29181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是：

1. 返还性支出76749万元，其中：增值税税收返还28276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2413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5907万元，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6941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0299 万元，其他返还性支出2913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1153374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 支付300860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13091万元， 固定数额补助126670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13519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5357万元，医疗 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84950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

移支付77592万元，其他一般转移支付等229660万元。

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9181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转 移支付1394万元，农林水转移支付20752万元，科学技术转移

支付等7035万元。

**三** **、上解上级支出项目情况**

上解上级支出71685万元，其中：体制上解22824万元，

专项上解48861 万元。

**四** **、其他项目支出情况**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市本级支出2918万元。

**关于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955.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29万元，下降1.4%。

一、因公出国（境）费预算144.97万元，比上年增加4.82万元，增加3.44%，主要是因商务局下属二级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平顶山市委员会需要开展境外主要经贸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565.86万元，比上年增加1.48万元，增加0.26%，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严重老化、存在安全隐患，需报废更新。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13.2万元，比上年减少52.3万元，下降1.39%，主要原因是部分单位公务用车更新，减少油耗。

四、公务接待费531.53万元，比上年减少24.29万元，下降4.37%，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一般性支出。

**关于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总计1276607万元，其 中：市本级收入40313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00万元，县(市、 区)上解收入8357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85800

万元。

**一、市本级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市本级收入预算40313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82.4%。

主要项目安排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20793万元；

2.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4636万元；

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9734万元；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37075万元；

5. 污水处理费收入7550万元；

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23343 万元。

**二、** **上级补助收入项目情况**

上级补助收入4100万元，其中：市本级留用655万元，补

助县(市、区)3445万元。

**关于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情况的说明**

2024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总计1276607万元，其中：市本级支出724315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358149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安排的支出9028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4636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37075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7550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25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35366万元，其他支出255708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6553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用于市本级支出65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531639万元。

补助县（市、区）支出3445万元。其中：叶县3187万元，新华区51万元，卫东区112万元，湛河区59万元，石龙区11万元，高新区8万元，示范区19万元。

**关于2023年和2024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7876130万元，其 中： 一般债务限额2661647万元，专项债务限额5214483万元。 2023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1714713万 元，其中： 一般债务限额54399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70720 万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6161417 万元，其中： 一般

债务限额211765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043763万元。

截至2023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7543652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2517132万元，债务期限包括3年期、5年期、7 年期、10年期、30年期；专项债务余额5026520万元，债务期 限包括5年期、7年期、10年期、15年期、30年期。2023年全 市政府债务余额中，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546715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47497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1071738万元；县(市、 区)政府债务余额5996937万元，其中： 一般债务余额204215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3954782 万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

财政厅核定的限额。

2023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政府债券1887273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379705万元(新增一般债券54313万元，再融资一般

债券325392 万元),专项债券150756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0548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452768 万元)。市本级使用 277490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39000万元(新增一般债券119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7100万元),专项债券238490万元(新 增专项债券134400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104090万元);县(市、 区)使用1609783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340705万元(新增一 般债券42413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298292 万元),专项债券 **1269078**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9204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48678** 万元)。

**2023**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66875万元(还本450876 万元，付息215999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254594万 元(还本175408 万元，付息79186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412281 万元(还本275468万元，付息136813万元)。市本级政 府债券还本付息183218万元(还本133169万元，付息 **50049**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43177万元(还本27386万元， 付息15791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140041 万元(还本105783

万元，付息支出34258万元)。

2024年市本级预算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18968万元(还 本167830万元，付息51138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71949万元(还本56177万元，付息15772万元);专项债券还

本付息147019万元(还本111653万元，付息35366万元)。

**关于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执行情况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编报2023 年社 会保险基金决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220号)要求，社会 保险基金报表分险种、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企业职工基本养 老保险、失业保险按照省级统筹编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工伤保险按照市级统筹编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金按照县(市、区)级统筹编报。

**一、2023年全市(含汝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一)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240868万元， 收入完成1289349万元，为预算的104%,同比增加48481 万元

增长4%。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195551 万元，为

预算的122%,同比增加35536万元，增长22%。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52436万元，

为预算的99%,同比减少1951万元，下降1%。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0385万元，为预算的111%,同比增加32522万元，增长11%。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03836 万元，为

预算的96%,同比减少16583万元，下降4%。

5、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141 万元为预算的87%,同比

减少1043万元，下降13%。

(二)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133150万元， 支出完成1254041 万元，为预算数的111%,同比增加120891

万元，增长11%。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63011 万元，为

预算的138%,同比增加45106万元，增长38%。

增幅异常的原因是自2023年1月1 日起，基础养老金每人

每月提高10元。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50787万元，

为预算的102%,同比增加7408万元，增长2%。

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27952万元，为预算的116%,同比增加46310万元，增长16%。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97021 万元，为

预算的104%,同比增加16332万元，增长4%。

5、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5270万元，为预算的160%,

同比增加5734万元，增长60%。

增幅异常的原因是2024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由省级统收

统支，基金结余全部上解省级。

**二、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一)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080853 万 元，收入完成1093798万元，为预算的101%,同比增加12945

万元，增长1%。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完成352436万元，

为预算的99%,同比减少1951 万元，下降1%。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30385万元，为预算的111%,同比增加32522万元，增长11%。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03836 万元，为

预算的96%,同比减少16583万元，下降4%。

4、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完成7141 万元为预算的87%,同比

减少1043万元，下降13%。

(二)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015245万 元，支出完成1091030万元，为预算数的107%,同比增加75785

万元，增长7%。其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50787万元，

为预算的102%,同比增加7408万元，增长2%。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27952万元，为预算的116%,同比增加46310万元，增长16%。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完成397021 万元，为

预算的104%,同比增加16332万元，增长4%。

4、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完成15270万元，为预算的160%,

同比增加5734万元，增长60%。

增幅异常的原因是2024年1月1日起工伤保险由省级统收

统支，基金结余全部上解省级。

**关于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

**编制情况的说明**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 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编报2024年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3〕185号)要求，我市 各级财政、人社、医疗保障和税务部门及社保经办机构，按照 收支平衡，留有结余的原则，认真编报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

算工作，现将编报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编制范围、级次、方法**

**1、** **编制范围、级次**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险种、按统筹地区分别编制。企业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按照**省级** **统筹编制，**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按照 **市级统筹编制；**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县(市、区)**

**级统筹编制。**

**2、** **编制方法**

收入预算编制方法：社会保险费收入根据社会保险参保人

数、保险费率、社会平均工资水平、工资增长、征缴率等因素 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收入统筹考虑上年度财政补助水平政策调 整等因素分析填列；利息收入根据上年度末基金累计结余及存 款利率等因素确定；转移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

其他收入等按照上年度执行情况和政策变化因素合理测算。

支出预算编制方法：按照规定的支出范围、项目和标准， 考虑近3 年基金支出变化趋势，综合分析人员、政策等影响支

出增减变动的因素，进行合理测算。

**二**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363991 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90739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4601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362031

*万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26620 万元。

2024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295713万元，其中：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45789万元。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6141 万元。

3、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357283

*万元。*

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16500万元。

**三**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为1173252万元，其

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84601 万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362031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426620万元。

2024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为1149924万元，其

中：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76141 万元。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357283

万元。

3、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416500万元。

关于2024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部署和要求，以预算支出绩效为导向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政策的精准度和有效性，提升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对不具备实施条件、存在财政风险隐患的政策和项目一律不得出台实施。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扎实开展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和管理漏洞，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全面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同政策调整、预算安排的有机结合，对支持方向与国家重大决策部署和部门主要职能相偏离、交叉重复的政策和项目予以调整，对低效无效项目进行压缩、调整或取消。统筹归并部门内部切块管理的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着力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财政可持续。